

**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高端户外用品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建设单位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户外用品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启恒智谷产业园区内约 2958.45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新增全自动挤出机、注塑机、自动冷却水循环、全自动编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高端户外用品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100 万元。2023 年 12 月，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户外用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8 号，2024 年 9 月 4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BY4Q9831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2024 年 2 月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 年 3 月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篱笆 1500000 套、塑料管 488235 套、塑灯罩 500000 套、塑料夹 836364 套、婴儿床防咬条 500000 套、密封条 1315789 套、塑料线槽 428571 套、建筑型材 500000 套、电子包装管 1000000 套、超市价格牌 875000 套。验收范围包括：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

查、厂界噪声及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9月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30%及以上。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涉及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不属于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不属于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	不属于

	排放量增加的	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不属于
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
1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二) 废气：(1) 生产车间二层挤出废气：挤出端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设置距离挤出端口高度控制在 40-50cm 范围，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生产车间一层挤出、注塑废气：注塑房和挤出房四周软帘密闭整体集气+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设置距离挤出端口高度控制在 40-50cm 范围，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目前一层注塑机未上，一层挤出废气和二层挤出废气收集后合并一套“碱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 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9-072 号）。

#####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二)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中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丙烯腈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体别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COD<sub>Cr</sub>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户外用品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验收参加人员			

湖州市鸿阳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